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国胜生物质 颗粒加工厂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50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涌）环建表[2026]0002 号

中山市国胜生物质颗粒加工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442000MAEXQK957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国胜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国胜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5000 吨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岐霭街岐霭二巷 5 号首层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生产，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150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投料、原料筛分、造粒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密闭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项目卸料、堆放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45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,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。

1)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

2) 一般工业固废：废布袋、杂物（木块、金属等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

3) 危险废物：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3日